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0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8.728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50 万股，约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800 万股的 1.39%。其中首次授予 136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10,800 万股的 1.26%，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0.67%；预留 14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10,800 万股的 0.13%，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33%。

（3）授予价格：27.138 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7.13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128 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0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1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19 年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 2019 年营业收入基数的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30%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65%	55%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110%	9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 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注 2：若预留部分在 2020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完成的，则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业绩考核年度分别为 2021 年、2022 年。

公司层面及单个激励对象归属比例计算方法：

1.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为 X（指标对应系数）。当年公司可归属股票的总数最大值为授予时初始设定可归属数量×X。

3.若公司总的归属比例未达到 100%，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按相同比例调减，计算方法为：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数量=授予时个人当年初始计划归属数量×X（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确定）。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B、C、D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50%	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时个人当年初始计划归属的数量×X（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学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0）

（5）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

（6）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36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0 年 5 月 14 日	27.138 元/股	136	128	14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8.728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28 名激励对象中，2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首次授予的符合归属条件的 106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0 年。 以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4.575 亿元）为业绩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触发值为 20%，目标值为 30%。 1.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 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即为 X（指标对应系数）。当年公司可归属股票的总数最大值为授予时初始设定可归属数量×X。 3.若公司总的归属比例未达到 100%，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按相同比例调减，计算方法为：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数量=授予时个人当年初始计划归属数量×X（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确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16Z0029 号：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3 亿元，较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31.84%。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达 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B、C、D 五个档次，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分别为 100%、100%、50%、0%、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时个人当年初始计划归属的数量×X（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符合归属条件的 106 名激励对象中，15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 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91 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三）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106 名激励对象归属 28.728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06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728 万股，归属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归属日：2021 年 7 月 1 日。

（二）归属数量：28.728 万股。

（三）归属人数：106 人。

（四）授予价格：27.138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蔡昌蔚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30	6.414	23.93%
2	陈雄斌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17		
3	郭诗斌	副总经理	12.39		
4	唐高哲	董事、副总经理	3.17		
5	钟惟渊	核心技术人员	2.12		
6	何忠道	财务总监	2.12		
7	陈堃	核心技术人员	0.53		
小计			26.80	6.414	23.93%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0.33	22.314	27.78%
小计			80.33	22.314	27.78%
总计（106 人）			107.13	28.728	26.82%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除 21 名激励对象因职和 1 名激励对象绩效不合格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外，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106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10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28.728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归属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失效情况，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公司应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四）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1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昌蔚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7 月 1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8.82 元/股，向 9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授予的对象及授予价格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8 元（含税），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164 元（含税）。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5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1 年 7 月 5 日。

鉴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且公司拟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获授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据此，同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27.58 元/股调整为 27.138 元/股。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 14 万股尚未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该部分 14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 21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8.87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 16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 B 或 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分别为 50%或 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411 万股。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281 万股。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8.728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0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2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晓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确认：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确认：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1 日，并同意以 8.82 元/股的价格向 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就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27.58 元/股调整为 27.138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106 名激励对象归属 28.728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8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7 月 1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8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0,800.00 万股的 1.6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7 月 1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8.82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学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2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6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3）

5、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6）。

6、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确认：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确认：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1 日，并同意以 8.82 元/股的价格向 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